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